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市殯字第1040003390號  
附件：地籍圖影本1份



主旨：公告本市平鎮區第八公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及第4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墳墓範圍所在土地地號：本市平鎮區義民段10-1、10-2、17、17-1、22、24、25、26、27、29、30、31、32、32-1、34、36、37、38、39、40、40-1、40-2、41、42、43、44、49、157、158地號地號等(詳地籍圖)。
- 二、遷葬原因：該公墓業經改制前平鎮市公所77年11月18日77平鄉民字第29169號函公告禁葬，配合本所104年度傳統公墓遷葬計畫及需地機關平鎮區公所規劃設置公園，爰辦理遷葬作業。
- 三、遷葬日期：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
- 四、公告遷葬期間，墳墓墓主或關係人請儘速向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申請辦理遷葬事宜電話：〈03〉4522944、4526944；公告期滿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41條第2項，由本所辦理起掘或為必要處理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異議。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所長 許威儀